裕民县哈拉布拉卫生院使用过期的医疗器械案适用法律依据

适用法律依据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“行政处罚遵循公正、公开的原则”第一款“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，与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”。

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条“实施行政处罚，纠正违法行为，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，教育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”。

3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”第（五）项“法律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”。

4、《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第十四条第一款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”第（二）项“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；”第（三）项“违法行为轻微，社会危害性较小的”。

5、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（试行）〉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第十七条第一款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”第（一）项“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”第（二）项“违法行为轻微，社会危害性较小的”。

6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》第十七条第一款“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”第（一）项“违法行为轻微，社会危害性较小的”、第（四）项“积极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查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”。

7、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；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，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；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产停业，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，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、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，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，并处所获收入30%以上3倍以下罚款，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：”第（三）项“经营、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、过期、失效、淘汰的医疗器械，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”。

8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裕民县哈拉布拉卫生院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”。